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3

##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通过的决议

### 38/8.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背景下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又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7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8 号决议、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5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3 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2011 年 6 月 10 日和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大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准则》，其中为确保在艾滋病毒问题上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提供了指导，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第 60/2 号决议，



还回顾 2016 年 3 月 11 日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会上回顾了而努力争取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的背景下处理人权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sup>1</sup>

欢迎关于在艾滋病毒疫情及其他传染病和疫情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 2017 年社会论坛，并赞赏地注意到论坛的报告<sup>2</sup>，

确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在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的牵头作用，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的目标 3 及其各项相互关联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3.3，其中设想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流行病，抗击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以及其他所有与健康有关的目标，

确认《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遵循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又确认《2030 年议程》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还确认，立足于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权的全民健康保险对于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至关重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在应对艾滋病毒疫情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全球约有 3,670 万艾滋病毒携带者，而且估计有 1,120 万艾滋病毒携带者不了解自身的艾滋病毒状况，另有 600 万人知道自己受到感染但无法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特别关切的是，不同区域、不同国家和不同人口群体应对艾滋病毒疫情方面的进展是不均衡的，而且在世界一些地区，新感染人数正在增加，获得艾滋病毒的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机会仍然有限，对艾滋病毒防治服务需求最迫切的人口群体仍被落在后面，

确认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她们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的影响尤其严重，这种负担包括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而这会对女童产生不良影响，使她们失去童年，减少她们受教育的机会，常常造成她们不得不得成为一家之主，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主要人口群体中艾滋病毒感染率持续较高，

<sup>1</sup> 见 A/HRC/32/25。

<sup>2</sup> A/HRC/37/74。

确认落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病毒影响者一生的总体需求和权利的工作将需要与以下各种努力密切配合：消除各地的贫穷和饥饿，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并提供免费的、非歧视性的中小学教育，促进健康生活和福祉，为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提供顾及艾滋病病毒问题的社会保护，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与女童的权能，提供体面的工作和增强经济权能，以及促进人人享有健康的城市、稳定的住房及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重申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艾滋病病毒疫情，包括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方面的一项基本内容，这种对策可降低个人在艾滋病病毒面前的脆弱程度，

确认应对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病毒影响者所受的污名化、歧视、暴力侵害和虐待，是消除艾滋病的一个关键因素，

意识到必须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环境以确保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包括为主要人口群体提供此类服务，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社区、受影响人口群体和社区组织在促进基于权利且有实证依据的艾滋病毒对策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及其活动空间，并确认其对全球防治艾滋病的长期贡献，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优质的药品，尤其是基本药品，以及疫苗、诊断和医疗器材等；为它们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同时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确认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双方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意义极其重大，

重申各国有权最充分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所载的条款，前者规定采取灵活方式保护公共卫生并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后者确认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开发新药的重要性，同时确认知识产权保护对价格的影响令人关切，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在应对艾滋病毒时，应能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申明在涉及艾滋病毒的情况下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普及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和消除艾滋病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2. 欢迎大会 2016 年 6 月 8 日第 70/266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落实其中所载的承诺；

3.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防止和消除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污名、歧视、暴力和虐待,以此作为努力实现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的必要组成部分;

4.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主要人口群体),能够在寻求艾滋病毒相关服务者不受歧视、骚扰或迫害的公共卫生环境中,全面和不受阻碍地获得艾滋病毒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同时尊重和他们的隐私权、保密权、自由和知情同意权;

5. 又促请各国使本国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本国执行有关艾滋病毒和其他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完全符合其国际人权法义务,审查或废除歧视性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妨碍向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主要人口群体)成功、有效和公平地提供艾滋病毒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方案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6.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称,存在针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同时感染结核病患者)的歧视性态度和政策,而且限制性和惩罚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继续阻止和妨碍人们获得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

7. 欢迎并鼓励各区域做出努力,确立远大目标,制定并实施各种战略,以加快消除艾滋病的应对措施;

8. 鼓励各国和各区域之间交流信息、研究、证据、最佳做法和经验,促进落实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全球对策相关的措施和承诺,开展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合作与协调;

9. 重申在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之类的流行病的情况下,人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药品、诊断和治疗,对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至关重要;

10.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增加投资、筹资和官方发展援助,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减少艾滋病毒新感染率和艾滋病导致的死亡,避免疫情在一些国家反弹,使其可能无法实现远大的、有时限的既定指标和承诺,包括到 2020 年实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三个“90%”的目标和到 2030 年实现消除艾滋病疫情的目标;

11. 大力鼓励各国在艾滋病毒的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方面向卫生工作者、警察、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职业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注重不歧视及自由和知情同意,尊重所有人的意愿和喜好、保密和隐私及不骚扰,以便开展外联和其他服务活动,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12. 强调指出,如果不能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及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如果她们无法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就会加剧艾滋病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导致她们更加脆弱;

13. 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解决感染艾滋病毒或受其影响的儿童所面临的各种脆弱性，在没有污名和歧视的条件下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社会保护、协助、支持和康复服务，包括社会和心理康复和治疗、儿科服务和药物，加紧努力消除垂直传播，开发和提供早期诊断手段、体恤儿童的药剂组合和新的儿童治疗方法，尤其是针对生活资源有限的婴儿，并在必要时建设和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系；

14. 强调满足青少年(特别是女童和年轻妇女)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过程中的具体需求是努力实现无艾滋病一代的关键要素；敦促会员国发展无障碍、可用和担负得起的优质初级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制定综合性教育方案，包括与性传播疾病有关的教育方案，并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包括确保感染艾滋病毒和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年轻人积极参与；

15. 吁请各国加快努力，扩大有准确科学性、适龄且符合文化背景的综合性教育，根据青少年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为在校和失学的青少年男女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生活和预防艾滋病毒、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育和青春期发育的信息；

16. 回顾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以及主要人口群体成员往往遭受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污名、暴力和虐待，这对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产生了不良后果；

17. 强调有必要按照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的成果文件<sup>3</sup>的行动建议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的公共卫生层面；

18. 强调指出，要打破艾滋病毒传染的怪圈，就必须确保所有人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获得充分的艾滋病毒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包括对艾滋病毒相关病症和其他与老龄化相关的慢性病的专门护理，应对抗药性艾滋病毒、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耐药性以及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19. 促请各国应对移民和流动人口以及难民和受危机影响的人口群体在艾滋病毒方面受到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及其具体的保健需求，消除污名、歧视和暴力，审查基于艾滋病毒感染状况限制入境的相关政策以期消除这种限制，审查基于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将人遣返的政策，并支持这类人获得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

20.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性别平等战略同时也能应对有害的性别规范所致影响，如推迟有助于健康的行为、较低的艾滋病毒检测和治疗覆盖面、男子较高的艾滋病死亡率，以确保改善男子的卫生成果并减少艾滋病毒传染给伴侣的现象；

21. 又强调指出，应在监狱和其他拘禁场所提供全面的艾滋病毒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

<sup>3</sup> 大会第 S-30/1 号决议。

22.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及主要人口群体切实地参与关于艾滋病毒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进程和执行工作；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协作，在 2019 年上半年组织一次为时一天半的协商会议，讨论涉及在应对艾滋病毒时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的所有相关问题和挑战，并侧重于区域和次区域战略和最佳做法；

24. 又请高级专员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这次协商会议，其中包括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程序(尤其是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区域人权和卫生组织和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

25. 还请高级专员编写协商会议的成果报告，高级专员要在其中说明应对艾滋病毒疫情以及尊重、保护和实现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的权利的区域和次区域战略和最佳做法，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